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5285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施俊吉**